##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3年12月29日,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, 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及自律监管规则的规定,结合公司发展需要,拟修订《公司章 程》中部分条款。具体如下:

章节条款	原文内容	修订后内容
第八十二条	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	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
	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	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
	决。	董事、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:
	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	(一)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
	事进行表决时,根据本章程的	方式:
	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,选	1、公司董事会提名;
	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	2、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
	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。	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。
	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	(二)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
	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	以下方式:
	事时,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	1、公司董事会提名;
	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	2、公司监事会提名;
	权,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	3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
	中使用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	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;
	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	4、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
	本情况。	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
		董事的权利。
		(三) 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
		方式:
		1、公司监事会提名;
		2、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
		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。
		提名董事、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
		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; 提名监事的
		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。
		(四)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

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 决时,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 的决议,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、独立董事 或者监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。在累积 投票制下,如拟提名的董事、监事候选 人人数多于拟选出的董事、监事人数时, 则董事、监事的选举可实行差额选举。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 露。

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 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,每一股份拥有与 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,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董事 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 历和基本情况。

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 的,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 分别进行。

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、监事时,应按下列规定进行:

- (一)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 应选出的董事、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, 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、监事候 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,既可分散投于 多人,也可集中投于一人;
- (二)股东投给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对董事、监事候选人选举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,否则其投票无效;
- (三)按照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得票 多少的顺序,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 事、监事人数,由得票较多者当选,并 且当选董事、监事的每位候选人的得票 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 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 数;
- (四)当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,且其得票数在董事、监事候选人中为最少时,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、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、监事人数的,股

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;如经再次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的董事、监事人选的,公司应将该等董事、监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进行选举;

(五)如当选的董事、监事人数少 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、监事人 数的,公司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,在以 后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缺额的董事、监 事进行选举。

## 第一百一十

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
• • • • •

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,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受负责,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交政履行职责,提案应当提交或责任政策。专门委员会成员会审由董事组成,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,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,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

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(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),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,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,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- (一)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,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,提交董事会审议:
- 1、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;
- 2、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 的会计师事务所;
  - 3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;
- 4、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 差错更正;
- 5、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- (二)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 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 究,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:
  - 1、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;

- 2、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;
- 3、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 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;
  - 4、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;
  - 5、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;
  - 6、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- (三)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对董 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 行遴选、审核,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 提出建议:
  - 1、提名或者任免董事;
  - 2、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;
- 3、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- (四)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,制定、审查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,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:
  - 1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;
- 2、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,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:
- 3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 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;
- 4、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,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

除以上修订内容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经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后生效,公司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、备案等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